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宋竹宜
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7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chui0206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801232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08年10月9日動防收字第1081189553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林淵淙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80123225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08年10月9日動防收字第1081189553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，於107年6月25日府環綜字第1070715174B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08年10月9日動防收字第1081189553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暨開發單位確認並無取得開發許可，本局於108年10月24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市政府

107年6月25日府環綜字第1070715741B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。

局長林淵淙